|  |
| --- |
|  |
|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 **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年02月08日** |
| **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20100011號** |
| **根據 政府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2款** |
| **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：企劃處 第4科 沈 (先生或小姐)** |
|  |
|  |

|  |
| --- |
| **主旨：為加速災害發生之重大工程重建工作，機關得採設計與施工同步進行之發包策略，請查照。**  說明：  一、依據本會111年11月23日召開「0918震災復原重建第4次專案會議」結論辦理。  二、針對經常性災害：例如豪雨或颱風，機關得辦理搶修搶險技術服務及工程採購開口契約，以應不時之需。本會101年6月19日工程企字第10100227040號函（公開於本會網站）請參照。  三、針對突發性災害：為加速重大工程重建工作，設計與工程同步進行之執行方式如下：  (一)善用採購法所定緊急採購機制：如屬人民之生命、身體、健康、財產遭遇緊急危難，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，得依政府採購法（下稱採購法）第105條第1項第2款及「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」規定辦理。本會111年10月13日工程企字第1110018153號函修正之「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2款辦理緊急採購作業指引」已有相關內容。  (二)緊急修復工程之設計與工程同步進行之執行方式： １、辦理緊急修復統包工程採購：機關依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洽有能力之統包團隊辦理緊急採購。 ２、分標同步辦理技術服務及工程採購，工程廠商參與設計之設計施工併行作業：機關依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同步洽有能力之設計廠商及工程廠商辦理緊急採購，使工程廠商可參與設計，提供最佳工法之建議，以爭取時效，並於範圍確定後議定價格據以施作。部分設計成果經機關核定，即可先交付工程廠商施作（例如假設工程），採設計及施工併行作業。  四、上開作業方式已成功運用於臺鐵鐵路橋（樂樂溪橋及新秀姑巒溪橋）之修復，並提早完成，爰提供各機關參採。  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 副本：本會企劃處（網站） 抄本：  **主任委員 吳 澤 成** |